

证券代码：836392

证券简称：博为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392	博为峰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黄浦区云南北路 59 号六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

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并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形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2024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黄浦区云南北路 59 号六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兆凤 联系地址：上海黄浦区云南北路 59 号 1510 室 电话：021-6447159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